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其中9次在本人任职期内召开，本人对所有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上9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因为其他公务安排，适时列席股东大会。会上接受股东们的质询，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答复和说明。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1日，就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3日，就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27日，就董事会二届二十七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0月9日，就董事会二届二十八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和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5年10月23日，就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3日，就董事会二届三十一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7日，就《关于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议卢宇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市场、生产、财务等日常经营情况和关联交易，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文本,在信息披露前及时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审阅,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日常工作中,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信息,不断加强学习。通过持续培训和学习进一步认识和理解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以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预祝公司未来发展顺利,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洪燕

2016年3月30日